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的
獨家財務顧問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
獨家財務顧問



向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6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1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表格須由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收訖，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方可能釐定以及要約方及本公司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聯合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內「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中「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及附錄一。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相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支付之任何轉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各自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之時限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上刊載。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重要通知.....	10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12
董事會函件.....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儘快通過公告的方式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要約可供接納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及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將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 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及6)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下午七時正前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 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7)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且於本綜合文件登載當日進行，並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要約將初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出現後者之情況，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VII.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股份要約項下所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通過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按其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指明的地址）寄發支票的方式作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而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支票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按要約方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以開具支票或電匯方式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轉付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方對要約股東的付款及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的付款將會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由登記處（如屬股份要約）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致使要約項下之有關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5. 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
6. 倘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要約項下就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要約項下就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再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再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登載日期後第六十(60)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卓亞融資」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有關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
「Bartle不可撤銷承諾」	指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為要約方之利益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將不會(其中包括)就其所直接擁有之1,509,000股股份、DDI餘下股份及其獲授之1,000,000份購股權接納要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CAFМ」	指	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CAF餘下股份」	指	Citagri Easter Limited持有的92,400,73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11%；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L不可撤銷承諾」	指	Citagri Easter Limited為要約方之利益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接納有關CAF餘下股份的股份要約；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
「CL不可撤銷承諾」	指	CL賣方(晟德)為要約方之利益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接納有關CL餘下股份的股份要約；

釋 義

「CL餘下股份」	指	CL賣方(晟德)持有的130,706,2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23%；
「CL賣方(玉晟)」	指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L賣方(晟德)擁有約58.60%；
「CL賣方(晟德)」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CL賣方(玉晟)的控股股東；
「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中載明作為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發佈後第21個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期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中信里昂資本市場」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方的獨家財務顧問，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的代理人，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融資」	指	根據(1)要約方、伊利股份、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向要約方提供1,000,000,000美元的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融資協議；及(2)要約方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向要約方提供900,000,000美元的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融資協議提供的銀行融資，旨在為與購買出售股份、認購認購股份及要約有關的支付責任提供資金；

釋 義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7）；
「完成」	指	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已同時發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答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DDI」	指	DDI賣方及DDI賣方母公司；
「DDI餘下股份」	指	DDI賣方（最終實益股東為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持有的93,205,2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15%；
「DDI賣方」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股東為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DDI賣方母公司」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DDI賣方的控股股東，其最終實益股東為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即本綜合文件發佈後第21個曆日；
「接納表格」	指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應指以上其中一類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收購守則2.1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向(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可予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集團、要約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CEL不可撤銷承諾、CL不可撤銷承諾、顏不可撤銷承諾及Bartle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即規則3.5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規則3.5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股份（要約方已擁有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要約方」或「金港商貿」	指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由伊利股份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份要約購股權為0.06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3.5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出售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方從賣方收購的任何及全部530,824,76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3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方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股份為10.06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賣方集團與要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的購股協議；
「購股完成」	指	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買出售股份；

釋 義

「股份認購」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就股份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
「認購股份」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已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Citagri Easter Limited、CL賣方（玉晟）、CL賣方（晟德）及DDI賣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規則3.5公告；
「賣方集團」	指	CAFM及DDI賣方母公司，連同各賣方；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 白色 接納及過戶表格；
「顏不可撤銷承諾」	指	顏衛彬先生為要約方之利益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將不會（其中包括）就其所擁有之120,439,085股股份及其獲授之1,000,000份購股權接納要約；
「伊利股份」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7）；及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進行計算。

重要通知

美國投資者須知

股份要約將為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樣式。股份要約於美國作出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另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因此，股份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的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謹請各股份持有人立刻就接納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方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索償要求。此外，要約方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任何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方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裁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方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於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之外的股份。該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要約方將不會上調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的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且將不會購買高於股份要約價的任何股份。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在根據收購守則須公開披露的情況下刊登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及 <https://www.hkexnews.hk/>。

重要通知

海外股東(美國股東除外)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知

(i)對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方股東所提出的股份要約；及(ii)對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購股權持有人所提出的購股權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每一位海外股東及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每一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符合一切必要的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內繳付該名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支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公司、要約方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財務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有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閣下的地位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及附錄一。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可透過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意義字眼而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之陳述。要約方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惟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I. 緒言

茲提述(i)規則3.5公告、(ii)通函及(iii)要約方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完成。

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同時作實。於緊接完成前，要約方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完成已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合共擁有620,824,763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4.3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方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資比較要約以註銷所有購股權。

股份要約須待要約方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收到有關股份的有效接納後(且在許可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方可作實，而有關股份連同出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購股權要約受限於及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要約方的若干背景資料、作出要約的理由及要約方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要約的條款以及接納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6至29頁的董事會函件、第30至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2至6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i)合共1,808,545,841股已發行股份；及(ii) 37,499,334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每份購股權10.00港元之價格(涉及發行37,499,334股額外股份)行使該等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I. 要約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正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06港元

股份要約價10.06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代價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貴公司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付股息。

要約方將不會如上文所述提高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作出後，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方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0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8.85港元溢價約13.67%；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59港元溢價約17.11%;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10港元溢價約24.20%;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7.54港元溢價約33.42%;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9.91港元溢價約1.51%;
- (f)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87港元(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71.37百萬元(相當於約6,306.55百萬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08,545,84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88.50%;及
- (g)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25港元(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27.05百萬元(相當於約6,374.45百萬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08,545,84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85.39%。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6**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即10.00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10.06港元，購股權處於價內，且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透視價0.06港元。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僅於收到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有關股份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的逾50%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且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就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提供的相關購股權將予以註銷，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或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尚未提供的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此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法就該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貴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延長或失效或要約條件達成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2.9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每股股份6.5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若干股東已作出以下有利於要約方的承諾：

- (i) Citagri Easter Limited已以要約方為受益方作出CEL不可撤銷承諾，據此，CEL已承諾，其(a)不會接納有關CAF餘下股份及在CEL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股份要約，及(b)不會出售、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文所述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任何具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

- (ii) CL賣方(晟德)已以要約方為受益方作出CL不可撤銷承諾，據此，CL賣方(晟德)已承諾，其(a)不會接納有關CL餘下股份及在CL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股份要約，及(b)不會出售、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文所述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任何具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

- (iii) 顏衛彬先生已以要約方為受益方作出顏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顏衛彬先生已承諾，其(a)將不會接納有關其通過奧優控股有限公司(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120,439,085股股份及在顏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股份要約，(b)不會行使或接納有關其獲授的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在顏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及(c)不會出售、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文所述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任何具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及

- (iv)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已以要約方為受益方作出Bartle不可撤銷承諾，據此，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已承諾，其(a)將不會接納有關其直接擁有的1,509,000股股份、DDI餘下股份及在Bartle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股份要約，(b)不會行使或接納有關其獲授的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在Bartle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其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及(c)不會出售、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文所述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任何具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

倘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則不可撤銷承諾將立即終止。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808,545,84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10.06港元，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價值為18,193,971,160港元。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計及不可撤銷承諾，並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涉及不可撤銷承諾的股份除外），要約方就股份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約為7,54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7,499,334份購股權，其中26,666,667份購股權目前尚未歸屬，並將於股份要約經作出並成為無條件時自動歸屬。

倘於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計及不可撤銷承諾及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將約為7,540百萬港元及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購股權之代價將約為2百萬港元。要約的最高價值將約為7,542百萬港元。

倘所有購股權（包括目前未歸屬的購股權及不包括受顏不可撤銷承諾及Bartle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計及不可撤銷承諾，貴公司將須發行35,499,334股新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96%。假設股份要約隨後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惟(i) Citagri Easter Limited及CL賣方（晟德）所持合共223,107,009股股份；及(ii)顏衛彬先生及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所持合共215,153,315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彼等已就有關股份及購股權承諾不會接納要約）除外），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將增至約7,89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方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而貴公司將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收取總認購價約355百萬港元（包括目前未歸屬的購股權及不包括受顏不可撤銷承諾及Bartle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購股權）。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方擬以承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將其購股權轉換為股份並接納股份要約，惟(i) Citagri Easter Limited及CL賣方（晟德）所持合共223,107,009股股份；及(ii)顏衛彬先生及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所持合共215,153,315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彼等已就有關股份及購股權承諾不會接納要約）除外）（即約14,142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承諾融資項下的資金可於香港取得，或在匯入香港前毋須經國家發改委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中信里昂資本市場作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有且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

就上述承諾融資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支付利息、還款或授出抵押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的業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等人士的保證，即該等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購股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註銷。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亦不可被撤回。

付款

受限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收到經適當填妥的要約接納之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要約的接納在要約方（或其代理）收到所有證明所有權的有關文件後方算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方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屬居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美國、台灣、荷蘭及中國。要約方獲相關法律顧問告知，要約方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及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並無限制。因此，要約方將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或規則存檔或尋求批准刊發。無論本綜合文件是否寄發予海外股東，本綜合文件將於 貴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並將於登記處的辦事處可供領取。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方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3%之比率，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計算(如較高)，及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方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方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要約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稅務建議

貴公司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可能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延長要約期

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就要約的延長、屆滿或成為無條件刊發公告。

接納程序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以及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強制性收購

要約方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III. 要約方之資料

金港商貿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港商貿由伊利股份全資實益擁有，金港商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

伊利股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7）。伊利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乳品加工及生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伊利股份的第一大股東為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約為8.41%。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1%權益及由上海電氣內蒙古青城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9%權益。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呼和浩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89.96%權益、由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9.99%權益及由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0.05%權益。

IV. 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認同 貴公司的戰略、文化、團隊與業務，將繼續支持 貴公司的獨立運營，並維持 貴公司於香港資本市場的上市地位。要約方有意讓 貴公司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要約方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方將對 貴集團的戰略、運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回顧及展望，結合 貴公司通過股份認購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904,900,000港元，以幫助完善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規劃及策略，發揮要約方與 貴集團的協同效應，並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因應研究結果，若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方或會加以考慮，以提升 貴集團的增長。

要約方無意因完成要約而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惟誠如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所進一步披露，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要約方認為適當的有關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的建議變更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方保留在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情況下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改進的權利，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方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

V.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施亮先生及蔡長海先生（均為賣方向董事會提名的人士）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自截止日期後之日起生效。施亮先生亦將自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要約方擬提名孫東宏先生及張占強先生為新任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並預期將自截止日期後之日起生效。孫東宏先生及張占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東宏先生，49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長達27年經驗，先後從事生產技術、生產管理、業務運營管理、戰略運營等工作。彼自一九九四年加入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887）），自二零一七年起為該公司之助理總裁，管理該集團奶粉事業部、酸奶事業部、奶酪事業部、乳業技術研究院、集團新業務。

張占強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內蒙古財政學校，主修企業財務專業，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專業，且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且擁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887）），自二零一九年起為該公司的集團總裁助理，此前亦曾擔任該公司液態奶事業部副總經理以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在加入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主要從事會計師事務所行業，曾在北京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合夥人。

此外，倘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或不再擔任彼等各自的職務，要約方擬向 貴公司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意辭任其董事職務。倘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VI.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方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候持有的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要約方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方的董事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有關措施或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由要約方配售足夠的已接納股份數目及／或由 貴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制定任何安排。 貴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VII.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假設本綜合文件已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則編製情況下所披露者相同。

為確保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及購股權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要約意向的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將寄發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份要約項下所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通過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按其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指明的地址）寄發支票的方式作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將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文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彼等於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以 貴公司為抬頭人的支票支付予 貴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按要約方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 貴公司的銀行賬戶。 貴公司將於(i)購股權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 貴公司公司秘書收到已填妥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致使該購股權要約接納完整、有效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所有有關文件（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以開具支票或電匯方式將所收到的有關款項轉付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6至29頁的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32至6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彼等各自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併購主管
陳偉雄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施亮先生(副主席)

喬百君先生

蔡長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6室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規則3.5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賣方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合共530,824,76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9.35%，總代價為5,340,097,116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10.06港元）。於同日，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9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4.98%，總認購價為905,4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10.06港元）。

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方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方及要約的資料；(ii)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提供推薦建議。

儘管施亮先生、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為CAFM之董事）、喬百君先生（為CAFM之總經理）及蔡長海先生（為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被視為在就股份認購及要約條款提供意見方面存在利益衝突，因此未獲委任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創越融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及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3.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所披露，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06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6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當中一同載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有關資料。

4. 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所載「要約方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當中載有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所披露的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為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願與要約方合作。

5. 要約方之資料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所載「要約方之資料」一節。

6.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董事會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分別載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7.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所載「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一節。

8. 進一步資料

建議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內「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獲取有關要約之資料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9.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6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成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敦請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稅務狀況(如有)，及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接納及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包括綜合文件之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2.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且認為要約（即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推薦(i)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意見，惟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視乎彼等自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倘有任何疑問，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賢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方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彼等於要約及股份認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創越融資）已獲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方、賣方、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規定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要約方、賣方、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僅就股份認購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吾等屬獨立，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之意見於提供及發表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持續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規則3.5公告；(ii)通函；(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v)自公共領域獲得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供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倘有關資料於要約期內有任何隨後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9.1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股東。倘本函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段要約期內發表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亦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股東。

就要約而言，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稅務及監管影響，此乃因彼等之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要約。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正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1.1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06港元

股份要約價10.06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代價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貴公司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付股息。

要約方將不會如上文所述提高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作出後，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方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1.2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6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即10.00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10.06港元，購股權處於價內，且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透視價0.06港元。

1.3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股份要約僅於收到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有關股份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的逾50%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且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就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提供的相關購股權將予以註銷，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或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尚未提供的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此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法就該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2.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個分部：(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乳製品營運」)；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營養品營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底制定「黃金十年」戰略規劃作為長遠發展計劃，進一步鞏固其在乳製品行業的地位，並將業務拓展至營養健康行業。鑒於 貴集團的長遠戰略計劃是成為營養健康領域(尤其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主要全球參與者之一， 貴集團繼續精簡其業務結構及戰略，加大力度構建配方奶粉產品的全球供應鏈並建立其海外營養品業務。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上述舉措在經營業績、產品多元化及加強 貴集團的產業鏈方面均取得可喜的成果。此外， 貴集團相信近年透過發展市場網絡及提升消費者服務，已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貴集團以自家品牌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牛奶基粉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能立多系列、海普諾凱1897系列及美納多系列以及羊奶基粉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佳貝艾特系列。除佳貝艾特全球分銷外，大部分自家品牌牛奶基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奶源來自海外)主要面向中國的消費者。隨著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的發展， 貴集團亦以原設備生產方式為全球其他客戶生產配方奶粉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亦銷售不同品牌的不同營養品(例如益生菌及腸胃產品)。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澳洲營養品業務，隨後推出Nutrition Care (NC)品牌的營養品，並建立以線下銷售為主的銷售平台。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澳洲益生菌品牌愛益森，以進一步拓展其營養品業務。二零二零年，貴集團在中國及澳洲成功拓展品牌益生菌業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統稱「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收入及業績明細。

	二零一八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乳製品營運					
<i>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i>					
牛奶粉	2,368.0	3,167.2	3,820.2	1,755.3	2,052.8
羊奶粉	2,033.4	2,856.2	3,106.2	1,655.6	1,688.2
小計	4,401.4	6,023.4	6,926.4	3,410.9	3,741.0
私人品牌及其他	852.1	594.1	917.1	382.4	461.2
乳製品營運分部總收入	5,253.5	6,617.5	7,843.5	3,793.3	4,202.2
營養品營運	136.1	118.7	142.3	66.0	68.3
總收入	<u>5,389.6</u>	<u>6,736.2</u>	<u>7,985.8</u>	<u>3,859.3</u>	<u>4,270.5</u>

2.1 乳製品營運

乳製品營運包括(i)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及(ii)為全球其他客戶原設備生產(「私人品牌」)及其他業務。

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一直是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分別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81.7%、89.4%、86.7%、88.4%及87.6%。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增長主要得益於(i) 貴集團推行有效之戰略計劃，不斷完善產業鏈，持續提高上游營運效益及產品質量；(ii)堅持多品牌戰略，不斷優化產品組合，迎合市場對於高端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及(iii)堅持擁抱母嬰店渠道，以高頻次高質量終端活動賦能渠道，實現品牌方與渠道共生共贏。

乳製品營運相關的私人品牌及其他業務分別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15.8%、8.8%、11.5%、9.9%及10.8%。

2.2 營養品營運

營養品營運包括生產營養品(乳製品相關除外)銷向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顧客。營養品營運分別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2.5%、1.8%、1.8%、1.7%及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業績摘要(摘錄自 貴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89,568	6,736,153	7,985,816	3,859,336	4,270,546
銷售成本	(2,728,933)	(3,202,836)	(4,003,859)	(1,836,932)	(2,134,141)
毛利	2,660,635	3,533,317	3,981,957	2,022,404	2,136,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109	69,191	90,105	46,750	51,6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4,237)	(1,771,834)	(2,066,765)	(985,260)	(1,117,430)
行政開支	(461,853)	(558,289)	(692,996)	(321,458)	(334,987)
其他開支	(59,621)	(138,666)	(88,707)	(213,607)	(26,426)
財務費用	(29,753)	(33,332)	(28,850)	(14,519)	(11,631)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利潤	1,159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11,553	6,797	26,102	15,152	619
稅前利潤	791,992	1,107,184	1,220,846	549,462	698,210
所得稅開支	(147,440)	(228,288)	(220,812)	(129,690)	(126,614)
年度／期間利潤	644,552	878,896	1,000,034	419,772	571,59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35,100	878,390	1,004,106	408,761	593,990
非控股權益	9,452	506	(4,072)	11,011	(22,39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47.20	54.92	60.93	25.37	34.60
攤薄	46.63	54.50	60.57	24.97	34.50

3.1 總收入

貴集團之總收入指(i)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包括牛奶粉及羊奶粉)的銷售額；(ii)客戶自家品牌項下之私人品牌及副業(包括相關乳製品)的銷售額；及(iii)營養品的銷售額。

二零一八財年對比二零一九財年

總收入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5,38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6,736.2百萬元，增加約25.0%，主要是源於 貴集團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及羊奶粉產品的銷售額因銷售網絡及品牌發展持續加強而較二零一八財年分別上升33.8%及40.5%。有關增加由來自銷售私人品牌及銷售相關乳製品的收入的減少所部分抵銷，原因為 貴公司改變其戰略以優先投放更多資源於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

二零一九財年對比二零二零財年

總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6,73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7,985.8百萬元，增加約18.6%，主要由於 貴集團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及羊奶粉產品的銷售額相較二零一九財年分別上升20.6%及8.8%，以及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起增購鮮羊奶令商品(如奶粉、奶油及乳清蛋白)貿易增加所致。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總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859.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270.5百萬元，增加約10.7%，主要由於(i) 貴集團積極迅速調整策略以應對市場轉變及持續加強分銷渠道(主要為母嬰店)，令 貴集團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之銷售額上升9.7%；及(ii)奶、奶粉、奶油等其他相關乳製品及乳清蛋白粉等其他奶品成份之銷售額上升，是源於增購奶(尤其是羊奶)以供加工相關成份，滿足內部生產需要。

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i)中國政府給予之獎勵；(ii) 貴集團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及(iv)與收購Ozfarm Royal Pty Ltd (「Ozfarm」)餘下股權有關的重新計量收益。

二零一八財年對比二零一九財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69.2百萬元，減少約39.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五月的收購涉及之或然代價人民幣22.3百萬元所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減少；及(ii)二零一八年六月收購Ozfarm餘下50%股權導致重新計量收益減少。有關影響由二零一九財年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九財年對比二零二零財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約30.2%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90.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九財年之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之人民幣43.6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51.7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約10.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給予之獎勵增加及由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分銷商及客戶回扣、展覽及展銷會開支、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差旅費用以及付運費用。有關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44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1,77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066.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8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17.4百萬元。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應市場競爭加劇而分配更多資源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期提高貴集團市場佔有率所致，且有關增加與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3.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非現金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差旅開支、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折舊及研發費用。有關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46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55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663.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增加及貴集團經營規模擴大。相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有關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重大波動。

3.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慈善捐款及外幣交易產生之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財年對比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約132.6%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138.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虧損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收益人民幣22.3百萬元)及慈善捐款增加，部分由外幣交易產生之外幣匯兌虧損淨額減少所抵銷(相較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對比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138.7百萬元減少約36.0%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88.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之人民幣63.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之人民幣43.0百萬元及外幣交易產生之外幣匯兌虧損淨額減少。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3.6百萬元減少約87.6%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有關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不包括因收購涉及之或然代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結算相關代價後)所產生之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

3.6 財務費用

貴集團之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貴集團之上游資本開支(尤其是荷蘭業務)提供資金)之利息。有關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並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財務費用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1.6百萬元。財務費用的波動乃主要由於相應年度/期間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或減少。

3.7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指應佔Farmel Holding B.V.及其附屬公司(「**Farmel集團**」)、錦旗生物集團(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等之利潤。

二零一八財年對比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指應佔Farmel集團之利潤。應佔利潤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之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及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所致。

二零一九財年對比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由二零一九財年之人民幣6.8百萬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佔Farmel集團(主要在歐洲從事奶類收集及買賣業務)之利潤增加所致。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Farmel集團之業績因商品價格下跌而倒退所致。

3.8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利潤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利潤指應佔Ozfarm之利潤,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78.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人民幣243.3百萬元或38.3%，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之人民幣1,004.1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之經調整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81.5百萬元、人民幣9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3元，乃經撇除非經常性或非現金項目得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94.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185.2百萬元或45.3%。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經調整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4.7百萬元及人民幣594.0元，乃經撇除非經常性或非現金項目得出。

貴集團財務表現持續改善乃由於(i) 貴集團羊奶粉及牛奶粉品牌在市場上有更好的品牌知名度及接受度；(ii) 貴集團推行有效之戰略計劃，尤其是，持續提高上游營運效益、精簡供應鏈及優化產品組合；及(iii)因 貴集團自家品牌配方羊奶粉及牛奶粉產品的銷售比例上升，業務結構有所改善。

4. 過往股息派付

貴公司於過去數年一直有派付末期股息的往績記錄。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派付情況：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每股股息(港元)	0.15	0.22	0.27	零	零
股息派付比率(%) (附註1)	27.1	35.6	39.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收益率(%) (附註2)	1.70	1.96	2.0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股息派付比率按相關年度的每股股息除以每股盈利計算得出。由於每股盈利以人民幣計值，故貨幣換算中採用相關年度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
2. 股息收益率按相關年度的每股股息除以該年度末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之股息派付比率分別約為27.1%、35.6%及39.6%。每股股份要約價10.06港元根據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之每股平均股息約0.213港元轉換為股息收益率約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0,357	1,866,874
使用權資產	359,731	329,262
商譽	297,541	280,745
其他無形資產	411,642	440,3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1,188	599,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36,992	140,721
遞延稅項資產	257,981	237,357
	3,885,432	3,894,725
流動資產		
存貨	2,400,946	2,464,3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456,425	506,7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5,576	492,195
已質押存款	212,062	173,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7,516	1,428,920
	5,362,525	5,065,444
資產總值	9,247,957	8,960,1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409,247	485,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7,673	1,853,068
衍生金融工具	109	1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58,973	685,438
應付稅項	156,666	126,644
	3,392,668	3,150,3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27,299	466,004
定額福利計劃	8,932	6,619
遞延收入	65,121	62,610
其他長期負債	7,477	6,489
遞延稅項負債	94,520	72,055
	703,349	613,777
負債總額	4,096,017	3,764,168
權益總額	5,151,940	5,196,001
歸屬於以下各項之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5,171,372	5,227,046
非控股權益	(19,432)	(31,045)
	5,151,940	5,196,001

5.1 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960.2百萬元。資產總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2,464.3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27.5%；(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66.9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20.8%；(i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428.9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15.9%；(iv)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599.5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6.7%；(v)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506.8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5.7%；(v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492.2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5.5%；及(vii)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40.3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4.9%。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48.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9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23.1%至人民幣1,428.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857.5百萬元，乃由於派付二零二零財年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88.1百萬元，以及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減少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票據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或約11.0%，這與銷售額的增長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13.0%至人民幣492.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35.6百萬元，這亦與經營規模的擴大一致。

5.2 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764.2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853.1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約49.2%；(ii)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151.4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約30.6%；及(iii)應付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485.1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約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7.7百萬元減少約18.3%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18.5%至人民幣485.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09.2百萬元。該增加與上文所述銷售額的增長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涉及購置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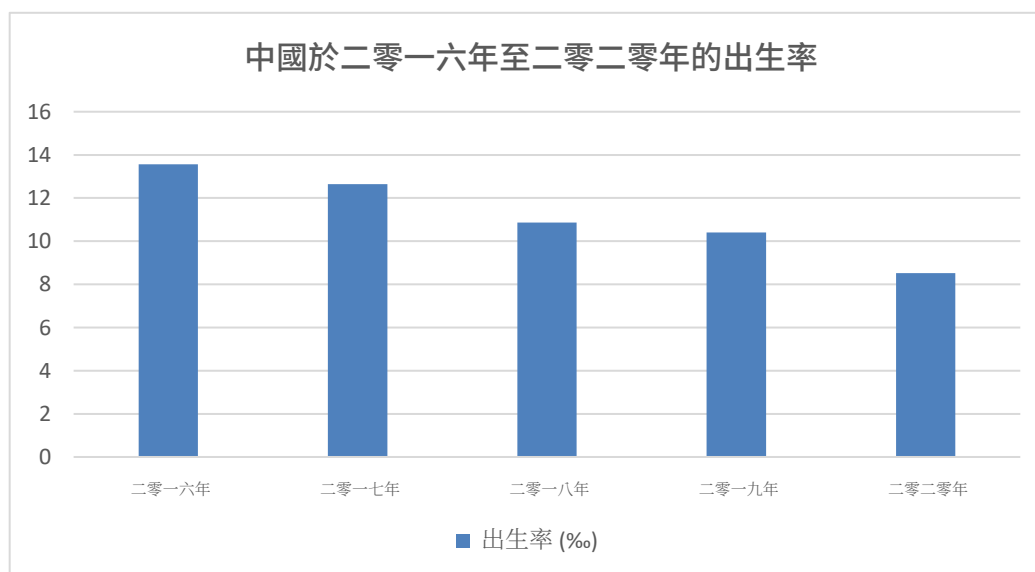
5.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7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22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產生的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利潤約人民幣594.0百萬元；部分被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及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所抵銷。

6. 貴集團之前景

COVID-19 (「疫情」) 持續在全球爆發，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造成短期干擾，尤其是 (i) 貴集團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 (包括中國及海外) 受封城影響，於有關期間進行之營銷及宣傳活動減少；及(ii)乳製品商品貿易業務受到乳製品相關商品價格下跌影響。儘管如此，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遏制該等挑戰的負面影響。誠如上文「3.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業績」一段所示， 貴公司注意到，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改善，於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收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1.7%及25.7%。儘管誠如上所討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遏制該等挑戰的負面影響並錄得收入及利潤的增長，惟疫情可能對 貴集團未來表現造成的影響尚不明確。

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育齡女性人口持續減少，結婚及生育意慾下降，尤其是在中國，過去數年新生兒數目持續減少，因此，配方奶粉業務的競爭變得更加激烈。出生率的下降趨勢將是 貴集團未來面臨的一大挑戰。如下表所示，中國的出生率已從二零一六年的約13.57%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約8.52%，複合年下降率約為11.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從樂觀方面來看，為應對出生率下降，中國政府已對若干政策作出變更，這或會於未來數年為 貴公司帶來積極影響及機遇。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優化生育政策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的決定》，提出實施三孩生育政策及取消社會撫養費等配套支持措施，主要集中於降低撫養兒童之成本，目標是於二零二五年前適當提高生育率，推動人口長期均衡發展。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有關政策長遠或會為中國乳業帶來正面貢獻，乃由於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需求將隨出生率上升而增長。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頒佈徵求意見稿，包括多項進一步加強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規管及質量標準措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佈《關於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有關事宜的公告》，據此，所有嬰幼兒配方奶業者須按照新規定及準則向市場監管總局重新註冊其產品（「新國標」）。根據該公告，新國標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生效。由於新國標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含量、質量及數量要求更加嚴格，眾多生產商可能不得不調整產品配方、更改原材料並重新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註冊。吾等認為，有關新國標對 貴公司而言是一把雙刃劍。一方面，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或會因遵守新國標而招致額外成本。預期新國標或會進一步刺激行業整合，且小公司或會因其業務規模較小及改變配方的潛在巨大成本而選擇於未來數年退出市場，這可能為 貴公司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創造機遇。

綜上所述，面對新政策及疫情所帶來的新機遇及挑戰， 貴集團是否能將上述挑戰轉化為機遇並抓住機遇推進 貴集團發展尚不確定。具體而言，無法保證日後就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進一步加強管制及實施更加嚴格之政策及標準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可能之挑戰及干擾。

7. 要約方之資料及要約方之意向

7.1 要約方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金港商貿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港商貿由伊利股份全資實益擁有，金港商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伊利股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7)。伊利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乳品加工及生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伊利股份的第一大股東為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約為8.41%。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1%權益及由上海電氣內蒙古青城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9%權益。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呼和浩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89.96%權益、由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9.99%權益及由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0.05%權益。

伊利股份是中國乳業市場的主要參與者。誠如伊利股份的年報所述，在凱度(一家於超過70個國家擁有業務的國際數據、洞察與諮詢公司)發佈的《二零二零年亞洲品牌足跡報告》中，伊利股份連續五年位列中國市場消費者選擇最多的快消品品牌榜首。此外，誠如伊利股份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零財年，伊利股份錄得經審核綜合收入及歸屬於伊利股份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6,524.0百萬元及人民幣7,078.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伊利股份股東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10.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48,069百萬元。

7.2 要約方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所披露，要約方認同 貴公司的戰略、文化、團隊與業務，將繼續支持 貴公司的獨立運營，並維持 貴公司於香港資本市場的上市地位。要約方有意讓 貴公司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要約方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方將對 貴集團的戰略、運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回顧及展望，結合 貴公司通過股份認購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904,900,000港元，以幫助完善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規劃及策略，發揮要約方與 貴集團的協同效應，並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因應研究結果，若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方或會加以考慮，以提升 貴集團的增長。

要約方無意因完成要約而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惟誠如下文「7.3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所進一步披露，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要約方認為適當的有關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的建議變更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方保留在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情況下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改進的權利，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方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

經計及要約方（中國領先乳業從業者）之背景，視乎要約方將對 貴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作出之改變（如有）而定，對 貴公司的未來前景是否會有潛在協同效應尚屬未知之數。然而，由於尚未就未來合作推出確實計劃，吾等未能評估有關影響（如有），因此上述因素並無構成吾等意見的基礎。

7.3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施亮先生及蔡長海先生（均為賣方向董事會提名的人士）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自截止日期後之日起生效。施亮先生亦將自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要約方擬提名孫東宏先生及張占強先生為新任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並預期將自截止日期後之日起生效。孫東宏先生及張占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內「V.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

此外，倘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或不再擔任彼等各自的職務，要約方擬向 貴公司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意辭任其董事職務。

7.4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要約方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有關措施或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由要約方配售足夠的已接納股份數目及／或由 貴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制定任何安排。

8. 股份要約價之評估

8.1 股份要約價與歷史股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0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8.85港元溢價約13.6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59港元溢價約17.11%；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10港元溢價約24.2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7.54港元溢價約33.42%；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9.91港元溢價約1.51%；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3.487港元(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71.37百萬元(相當於約6,306.55百萬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08,545,84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88.50%；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25港元(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27.05百萬元(相當於約6,374.45百萬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08,545,84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85.39%。

如上所示，股份要約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所溢價；(ii)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10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及(iii)股東應佔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溢價。

8.2 股份歷史價格走勢

下圖描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對於吾等分析歷史股價表現乃屬適當，因為其涵蓋足夠長的時間，反映了 貴公司不時公佈的財務業績，並撫平可能由整體股票市場的短期波動所造成的扭曲。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6.59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17.4港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11.66港元。股份要約價為每股10.06港元，其(i)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3.67%；(ii)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7.11%；及(iii)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7%。於回顧期間的484個交易日中，有96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10.06港元。

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達到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17.4港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宣佈收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餘下15.0%股權，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盈利預告公告(「盈利預告」)，管理層認為，盈利預告可能觸發了股價飆升，反映市場對該資料之積極反應。然而，該增長勢頭並未持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回落至約11港元。管理層表示，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股份收市價突然下跌的任何原因。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上升至約12港元，此後保持相對穩定在約12港元至13港元，直至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當時股份的收市價總體呈下跌趨勢。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刊發公告稱注意到二零二一年七月以來交易價格有所下降，惟管理層並不知悉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原因。此後，股份的收市價總體呈下降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前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跌至回顧期間的最低位6.59港元。之後股價略有反彈並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報8.85港元。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緊接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緊隨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飆升至9.45港元。此後，股份的收市價維持在8.73港元至9.91港元區間，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報9.91港元。

吾等認為，當前股價受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可能之股份要約之聯合公告支撐，因此在摒除股份要約或任何重大利好情況下，當前股價可能無法維持在現有水平。基於上述分析，並考慮近期的現行市場價格更適合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3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一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成交量，吾等認為此時期足以就股份的近期成交量提供整體概覽以供分析。

	有關月份／ 期間內交易 日數	月份／期間內 總成交量 <small>(附註1)</small>	月份／期間內 日均成交量 <small>(附註2)</small>	日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有股份 總數百分比 <small>(附註4)</small>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起至 十月三十日	4	20,635,799	5,158,950	0.30%	0.69%
十一月	21	167,259,379	7,964,732	0.46%	1.07%
十二月	22	112,951,533	5,134,161	0.30%	0.6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0	90,098,371	4,504,919	0.26%	0.60%
二月	18	69,095,837	3,838,658	0.22%	0.52%
三月	23	96,939,631	4,214,767	0.25%	0.57%
四月	19	45,818,197	2,411,484	0.14%	0.32%
五月	20	55,732,714	2,786,636	0.16%	0.37%
六月	21	39,495,510	1,880,739	0.11%	0.25%
七月	21	71,162,102	3,388,672	0.20%	0.45%
八月	22	123,062,994	5,593,772	0.33%	0.75%
九月	21	53,983,286	2,570,633	0.15%	0.34%
十月一日起至 最後交易日	6	47,035,554	7,839,259	0.46%	1.05%
聯合公告後首個 交易日起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69	860,368,149	12,469,104	0.69%	1.67%
平均值				0.29%	0.6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總成交量以成交股份數量列示。
2. 日均成交量的計算方法為將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內交易日數，扣除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的任何交易日。
3. 其乃按股份的日均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份／期間結束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4.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乃基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745,291,288股股份數目計算。

如上表所示，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1,880,739股至12,469,104股，佔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1%至0.69%，以及各月／期末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29%至1.67%。

吾等認為，聯合公告日期前一年期間股份的流動性較弱。有見及此，獨立股東可能發現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

9. 同行比較

為釐定股份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採用比較法，比較股份要約價與同行的估值，乃由於此方法為直接及常用的估值方法。為進行比較，吾等識別出三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ii)主要於奶製品行業經營，且其各自的綜合收入至少40%來自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iii)擁有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iv)作為同行，於中國市場擁有業務；(v)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及(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市值低於1,000億港元（吾等認為，這排除了於業內經營而規模遠遠較大的該等公司，原因是該等公司可能以不同的估值倍數進行估值），而據吾等所深知，此乃符合前述甄選標準的詳盡樣本。

就選擇估值倍數，吾等已考慮按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或年報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得出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然而，吾等認為使用市銷率（「**市銷率**」）並非適當基準，乃由於市銷率主要用於非盈利公司的估值，而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均盈利，因此其可能並非用於有關比較之良好指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詳列吾等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自銷售嬰幼兒 配方奶粉或相關 產品產生之 收入之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自中國市場產生 之收入之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2.HK	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營養及護理用品。	46.8	82.8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30.HK	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乳製品及營養品。	81.5	86.4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6186.HK	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95.0	98.4

附註：

相關資料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及相關市值、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十億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數) (附註2)	市賬率 (倍數) (附註3)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2.HK	8.41	6.07	1.11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30.HK	2.61	21.17	0.37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6186.HK	92.25	10.17	4.26
		最小值	6.07	0.37
		最大值	21.17	4.26
		平均值	12.47	1.92
		中值	10.17	1.11
		隱含市值 (十億港元) (附註4)	隱含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5)	隱含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6)
貴公司	1717.HK	17.92	14.63	2.84

附註：

1. 市值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乘以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市盈率按上文附註1所述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其最近期年報所呈報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最近期純利計算。
3. 市賬率按上文附註1所述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其最近期年報所呈報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4. 貴公司隱含市值按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 隱含市盈率按上文附註4所述隱含市值除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二零二零財年利潤計算。
6. 隱含市賬率按上文附註4所述隱含市值除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6.07倍至約21.17倍，市盈率平均值約為12.47倍及中值約為10.17倍。隱含市盈率約為14.63倍，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倍數的平均值及中值。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37倍至約4.26倍，市賬率平均值約為1.92倍及中值約為1.11倍。隱含市賬率約為2.84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值。

經考慮(i)隱含市盈率(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處於行業範圍及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及中值；及(ii)隱含市賬率處於行業範圍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0.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7,499,334份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按每份購股權10.00港元之價格行使，以發行37,499,334股額外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以購股權要約註銷每份購股權乃按透視基準計算，因此購股權要約價將代表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符合慣例。吾等知悉現時之購股權要約價按「透視」原則達致，符合慣例。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按購股權要約價進行之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

討論

於達致吾等以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因素，該等因素概不可單獨考慮。吾等謹此提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特別注意下文概述之要點：

- (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的近期現行市價有所溢價—分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13.67%及1.51%，並分別較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5日、10日及30日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7.11%、24.20%及33.42%。吾等認為，聯合公告公佈後的股價上升可能與要約有關，惟概不保證倘要約結束或失效，有關股價水平能夠保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股份要約價分別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88.50%及185.39%。
- (iii) 股份流動性整體非常薄弱，平均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股份公眾持股量約0.29%及0.67%。此低流動性令獨立股東難以在並無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 (iv) 要約方已表示，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v) 貴集團的業務過去一直處於盈利狀態，且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有持續派息記錄。然而，鑒於「6. 貴集團之前景」各段所討論 貴集團所面臨的機遇及挑戰，無法確定 貴公司能否於未來保持業務增長態勢及盈利並按之前的相若比率宣派股息。
- (vi) 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及中值。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值。
- (vii) 購股權要約採用「透視」價，為市場慣例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viii) 另一方面，倘獨立股東有意退出股份投資，則股份要約為彼等提供選擇權，確保彼等可收取現金代價每股10.06港元，該現金代價較現行市價有所溢價。

結論及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分析，吾等認為要約(即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具有吸引力且對其有信心的獨立股東而言，鑒於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詳述的要約方之背景，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全部或部分股份。就有意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謹此提請彼等注意，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06港元高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吾等亦謹此提請彼等注意，鑒於股份過往的薄弱流動性，彼等在要約截止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其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或會遭遇潛在困難，且並不保證股價將維持現有水平。吾等謹此強調，獨立股東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的股份投資的決定應視乎個人狀況及投資目的而定。由於各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投資目的及／或個人狀況不同，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彼等需要徵求對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的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查閱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之程序。

就本函件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機構融資聯席董事總經理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吳先生為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於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曾就多項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有關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所印備之指示一併閱讀。

I. 接納股份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名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儘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專人送交方式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信封註明「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就閣下名下之股份將閣下名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名下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b.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名下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參與者賬戶，則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d) 閣下如欲就名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但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視乎情況而定)，應填妥及寄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儘快將有關閣下名下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名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e) 閣下如欲就閣下名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且已將閣下名下之股份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取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向要約方及／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作出之一項不可撤銷的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此等股票在發出後送交登記處，猶如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方及／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登記處。

- (f) 僅在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登記處已錄得所收到之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股份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有效：
- a. 隨附有關閣下名下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屬於閣下名下)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的之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b.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有關)；或
 - c. 經由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 (h)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乃按要約股份市場價值或要約方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中較高者之0.13%支付，該款項將自要約方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款項內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買方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股份轉讓之從價印花稅。
- (i) 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有關閣下名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j) 倘股份要約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所接獲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會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失效起計十(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

II.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閣下可就 閣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倘 閣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則 閣下可根據其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方法為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文件，信封註明「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b)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行使購股權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如適用），以行使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股份要約，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及其接納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或
- (c) 閣下可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後將自動失效，且 閣下將不會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III.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應按隨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閣下如欲就名下之股份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所持有的購股權(或(如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的有關證書、有關購股權之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信封註明「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d) 任何交回之有關購股權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e) 倘購股權要約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公司秘書所接獲與**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有關證書、有關購股權之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會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購股權要約失效起計十(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予閣下。

IV. 結算要約

i. 股份要約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在涉及有關股份的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且登記處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已經收到的前提下，一張就應付予每名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已扣除其根據股份要約所應約提供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金額(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而開具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i)登記處收到股份要約的已填妥接納書及使該接納完整、有效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所有有關文件；及(ii)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惟涉及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代價除外)，將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全數進行結算，且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針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而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 (c) 於發出有關支票當日起六個月仍未提兌款項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且不再具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方以收取付款。

ii. 購股權要約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在涉及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且本公司公司秘書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已經收到的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支票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有關支票將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或按要約方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本公司的銀行賬戶，及本公司將以開具支票或電匯方式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轉付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在各情況下，將於(i)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到購股權要約的已填妥接納書連同致使該接納完整、有效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所有有關文件；及(ii)購股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 (b) 任何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數進行結算，且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針對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而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V. 接納期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作出修訂，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延長，則要約方及本公司將須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可供查閱，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相關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VI.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方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方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登載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而在此情況下，不論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

有關公告必須說明下列各項：

- (i) 要約中已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i)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
- (iv) 由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用股份除外)。

該公告將說明上文(i)至(iv)所提述的證券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已接獲的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接獲完整及良好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與上市公司有關之所有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

VII. 撤回權利

- (a) 股東提交之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文(b)或(c)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方未能遵守上文第VI節「公告」(a)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要約接納的要約接納人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的條款獲授予撤銷權利，直至符合該段的規定為止。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其規定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撤銷其對要約之接納。

在此情況下，倘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則要約方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發還與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VIII.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將用於可供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而作出。能否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可能受其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就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款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接納將視作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指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獲及接納要約，而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照所有必要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取得所有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已作出所有所需登記及存檔，以及就於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接納支付所有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及徵稅，或應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IX.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及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X. 稅務涵義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可能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無法就個別股東之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XI. 一般事項

- (a) 凡由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乎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款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方、中信里昂資本市場、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卓亞融資、創越融資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以及登記處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概不就寄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要約方，將不會導致該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解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後將構成授權要約方、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要約方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股份或購股權歸屬予要約方或其可能指派之有關人士。
- (f)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委任要約方及／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就與接納表格有關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代理人。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要約股東與購股權持有人的協議，追認要約方及／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行使接納表格所載任何權利時所作或所進行之行動或事宜。
- (h)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保證，出售予要約方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就股份而言)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為免疑慮，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 (i)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方出售其股份或提交其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參與於作出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付股息且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分派，直至要約截止為止。

- (j)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方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k)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分別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
- (m) 除收購守則所准許者外，要約股東於接納表格中所作出的任何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
- (n)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o)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方、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本公司、要約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中信里昂資本市場、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1. 財務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報內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報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除二零二一年中報外，自本公司上次刊發經審核賬目（即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起，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中期報表或初步公告。除要約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270,546	7,985,816	6,736,153	5,389,568
稅前利潤	698,210	1,220,846	1,107,184	791,992
來自收購事項的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	(43,020)	(63,631)	53,600
所得稅開支	(126,614)	(220,812)	(228,288)	(147,440)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期間/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93,990	1,004,106	878,390	635,100
非控股權益	(22,394)	(4,072)	506	9,452
	571,596	1,000,034	878,896	644,552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期間/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0,881	1,066,201	886,744	607,839
非控股權益	(22,254)	(3,800)	(1,200)	8,874
	408,627	1,062,401	885,544	616,71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期間/年度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34.60	60.93	54.92	47.20
攤薄(人民幣分)	34.50	60.57	54.50	46.63
股息	零	389,927	317,172	207,942
每股股息(港仙)	零	27	22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8,960,169	9,247,957	8,343,194	6,829,006
負債總額	3,764,168	4,096,017	4,279,286	3,434,45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5,227,046	5,171,372	4,015,654	3,253,738
非控股權益	(31,045)	(19,432)	48,254	140,810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引用(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論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觀點)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 (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論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觀點)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 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論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觀點)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 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94至219頁。二零一八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查閱, 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3/ltm201904031614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2至187頁。二零一九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查閱, 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25/2020032500620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73至175頁。二零二零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0994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但並非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分別載列的任何其他部分)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任何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任何非無保留意見或任何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論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觀點)(「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中報(「二零二一年中報」)第30至60頁。二零二一年中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27/2021082700516_c.pdf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二零二一年中報的任何其他的部分)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4. 債務

債務聲明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1,272,06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無抵押	26,690
租賃負債	154,906
	<hr/>
	1,453,664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若干租賃負債由本集團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存貨、應收賬款及定期貸款作抵押。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54.9百萬元,已計入上文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明細中。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無形資產及收奶權資本承擔(已訂約但尚未撥備)合共為人民幣471.4百萬元。

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授出擔保合共人民幣50.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其他類似債務（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按揭、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目的而言，外幣計值金額已按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I. 責任聲明

要約方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II. 收購守則規定的權益及交易披露

要約方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方現時擁有的620,824,76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3%)外，要約方、要約方的董事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除下文所述向賣方收購530,824,763股出售股份、向本公司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及中信里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獲得執行人員認可)前買賣本公司證券外，要約方、要約方的董事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類型	股份數目	交易價格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賣	62,000.00	12.1667742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買	62,000.00	12.15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賣	29,000.00	12.9628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買	29,000.00	12.94港元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賣	59,000.00	人民幣9.7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賣	208,000.00	11.6568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買	208,000.00	11.64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買	173,000.00	11.76港元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賣	358,000.00	人民幣9.99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賣	1,000.00	11.18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買	1,000.00	11.16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買	1,000.00	11.14港元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買	30,000.00	10.6833港元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類型	股份數目	交易價格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買	30,000.00	10.6453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賣	30,000.00	10.66港元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賣	182,000.00	人民幣8.11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賣	58,000.00	7.2922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買	58,000.00	7.28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買	28,000.00	7.36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賣	41,000.00	7.5005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賣	225,000.00	7.5152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買	266,000.00	7.5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賣	90,000.00	7.1752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買	90,000.00	7.16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買	216,000.00	7.48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買	82,000.00	7.39港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買	38,000.00	7.0131579港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賣	38,000.00	7.03港元

- (iii) 除購股協議、認購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iv)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vi) 除本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作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之權利；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Citagri Easter Limited	92,400,738	5.11
CL賣方(晟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1,225,071	7.26
—CL賣方(晟德)	130,706,271	7.23
—林榮錦先生	400,000	0.02
—歐麗珠女士	118,800	0.01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4,714,230	5.24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1,509,000	0.08
—DDI賣方	93,205,230	5.15
顏衛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20,439,085	6.66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	118,739,085	6.57
—顏衛彬先生	1,700,000	0.09

購股權持有人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1,000,000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結束	10.00港元
顏衛彬先生	1,000,000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結束	10.00港元

- (vii) 除購股協議及本分段所披露交易外，任何作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者，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換取價值；

人士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日期	行使價格	已付購股權 款項
顏衛彬先生	5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10.00港元	5,000,000港元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5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10.00港元	5,000,000港元

- (viii)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x) 除購股協議項下出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方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購股協議項下買賣出售股份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購股協議、認購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購股協議、認購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a)任何股東及(b)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 概無就要約對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xiii) 除購股協議、認購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iv) 除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要約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xv) 概無可令有關要約方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III.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1.50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2.64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4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7.36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7.59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8.04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8.85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9.7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9.88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1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每股股份12.96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6.59港元。

IV.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要約方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資本市場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方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的代理人

中信里昂資本市場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V. 一般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方及伊利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18樓1802B室，及有關要約方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的「III. 要約方之資料」一節。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金山開發區金山大街1號，及有關伊利股份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的「III. 要約方之資料」一節。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里昂資本市場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18樓。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18樓。
- (v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失效或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於(i)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期間；(ii)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5頁；
- (c)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不可撤銷承諾。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808,545,841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80,854,584.1</u>
-----------------------	--------------	----------------------

所有現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表決權、收取股息及股本之權利(包括返還資本的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5,903,508股。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2,642,333股新股份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末)，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新股份。除認購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6港元向要約方發行合共90,000,000股股份)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新股份。

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7,499,334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轉換權，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總計	
顏衛彬先生	1,700,000	118,739,085 (附註1)	120,439,085	6.66%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1,509,000	93,205,230 (附註2)	94,714,230	5.24%
吳少虹女士	2,500,000	—	2,500,000	0.14%
蔡長海先生	466,666	—	466,666	0.03%
劉俊輝先生	384,000	—	384,000	0.02%
萬賢生先生	300,000	—	300,000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由顏衛彬先生（「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擁有奧優控股所持118,739,085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DDI賣方持有，而DDI賣方由DDI賣方母公司全資擁有。DDI賣方母公司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DDI賣方所持93,205,230股股份之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8,545,841股。

於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顏衛彬先生	1,000,000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1,000,000
吳少虹女士	1,000,000
施亮先生	500,000
喬百君先生	500,000
蔡長海先生	333,334
劉俊輝先生	416,000
萬賢生先生	500,000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500,000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i>(附註10)</i>
Citagri Easter Ltd. <i>(附註1)</i>	92,400,738	實益擁有人	5.11%
長沙鯤信信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i>(附註2)</i>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1%
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 <i>(附註2)</i>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1%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i>(附註2)</i>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1%
中信農業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i>(附註3)</i>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1%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i>(附註10)</i>
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i>(附註3)</i>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1%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i>(附註4)</i>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i>(附註4)</i>	92,400,7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1%
CL賣方(晟德) <i>(附註5)</i>	130,706,271	實益擁有人	7.23%
DDI賣方 <i>(附註6)</i>	93,205,230	實益擁有人	5.15%
DDI賣方母公司 <i>(附註6)</i>	93,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
Fan Deming B.V. <i>(附註6)</i>	93,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
陳淼媛女士 <i>(附註7)</i>	121,439,085	配偶權益	6.71%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 <i>(附註8)</i>	118,739,085	實益擁有人	6.57%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i>(附註9)</i>	620,824,76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33%

附註：

- (1) Citagri Easter Ltd.由長沙鯤信信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鯤信信澳」)擁有約53.14%權益、Easter Fund II LP擁有30.40%權益及Easter Fund LP擁有16.46%權益。
- (2) 鯤信信澳由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1.17%權益，而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4.90%權益，並由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7.20%權益。Easter Fund LP及Easter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itagri Nutri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為CAF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CAFM為鯤信信澳的普通合夥人，而其最大股東為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AFM的40.41%股權。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
- (5) CL賣方(晟德)(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實益擁有130,706,271股股份。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為CL賣方(晟德)的最大股東並實益擁有CL賣方(晟德)約8.5%股權。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五名個別人士，即林榮錦、歐麗珠、林宏軒、林佳陵、林尉軒。

- (6) DDIHK由DDI全資擁有。DDI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則由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DI、Fan Deming B.V.及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DDIHK所持股份之權益。
- (7) 陳淼媛女士為顏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淼媛女士被視為擁有顏先生本身及透過奧優控股所持120,439,085股股份及顏先生所持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8) 奧優控股由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擁有奧優控股所持118,739,085股股份之權益。
- (9) 要約方由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8,545,841股。

(c)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於要約方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方股份或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要約方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要約方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v) 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1)、(2)、(3)及(5)被推定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3)及(4)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且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任何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 除Bartle不可撤銷承諾及顏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i) 除購股協議、認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提供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補償；
- (ii)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的結果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的結果而落實或有關要約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方並無訂立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5.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均為尚餘年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定期協議(不論通知期長短)。上述定期服務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屆滿日期	薪酬金額
顏衛彬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年度酬金人民幣2,116,000元
吳少虹女士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年度酬金人民幣1,476,000元
萬賢生先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年度董事袍金350,000港元
劉俊輝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	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下述仍然生效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6)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包括持續合約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尚餘年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2)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i)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劉育標先生及劉光楚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合共7,500,000股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896百萬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中提述；及
- (ii) 認購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建議、推薦建議及／或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商標、意見、建議、推薦建議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其他事宜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 (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創越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06室。
-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並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內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1)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2)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3)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 (iii)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9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60頁；
- (vii) 本綜合文件本附錄四「5.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viii) 本綜合文件本附錄四「6.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x) 本綜合文件本附錄四「8.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